

檔 號：  
保存期限：

## 臺中市政府 函

機關地址：403臺中市民權路九九號

承辦人：陳秀雯

電話：(04)22208293

傳真：(04)22204414

電子信箱：a6114@tccg.gov.tw

受文者：臺中市政府地政處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97年6月2日

發文字號：府民禮字第0970128961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普通

附件：如說明二(0128961A00\_ATTCH1.doc)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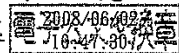
主旨：中華民國96年12月12日公布之「祭祀公業條例」，業奉  
行政院定自中華民國97年7月1日施行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行政院97年5月19日院臺祕字第0970018139號令暨內政部97年5月28日內授中民字第0970732734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檢附上開號令函文影本各1份，請依規辦理。

正本：臺中市中區區公所、臺中市東區區公所、臺中市南區區公所、臺中市西區區公所、臺中市北區區公所、臺中市西屯區公所、臺中市南屯區公所、臺中市北屯區公所、臺中市政府地政處

副本：臺中市政府民政處



地政處

097/06/03



\*H00970002585\*

有附件

第 1 頁 共 1 頁

Handwritten signature or initials in the bottom right corner.

正本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民政處

內政部 函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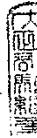
機關地址：南投縣南投市中興新村虎山路3號3樓

聯絡人：江惠琴

聯絡電話：049-2391771

傳 真：049-2391763

電子信箱：m10@mail.jung.nat.gov.tw



受文者：臺中市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97年5月28日

發文字號：內授中民字第0970732734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普通

附件：如說明一

主旨：中華民國96年12月12日公布之「祭祀公業條例」，業奉行政院定自中華民國97年7月1日施行，請查照並轉知所屬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行政院97年5月19日院臺祕字第0970018139號令辦理，並檢附上開令影本一份。
- 二、由於祭祀公業土地權利主體不明，致使土地無法有效利用，稅賦無法徵收，人民財產權利行使不便。為清理祭祀公業土地，達到延續宗族傳統兼顧土地利用及增進公共利益之目標，配合地籍清理之政策方向，以維持祭祀公業之優良傳統，並解決其原為公同共有關係所生之土地登記、財產處分運用之困難問題，爰制定「祭祀公業條例」，經 總統96年12月12日華總一義字第09600167571號令公布，並經行政院核定自本（97）年7月1日施行。
- 三、為因應祭祀公業條例（以下稱本條例）之施行，相關應訂定之3項子法，均已於97年4月23日發布。另本部已擬訂「祭祀公業土地清查處理原則」及「祭祀公業土地清理

實施計畫」，該計畫草案本部已於97年3月4日以前授中民字第0970732603號函陳報行政院審核，目前正參酌行政院相關機關意見重行檢討修正後再報核，俟奉核定後連同「祭祀公業土地清查處理原則」函轉各直轄市、縣(市)政府據以執行。

- 四、「祭祀公業土地清理實施計畫」草案主要內容係依本條例第7條規定，訂定祭祀公業清查期間應自97年7月至98年6月止，於1年內完成。至於祭祀公業土地清理時程依清查、公告、申報、登記、代為標售等階段工作，規劃6年實施完成，自97年7月1日起至102年12月31日止。
- 五、本次依本條例辦理祭祀公業土地之清理，雖待清理之土地筆數眾多，作業繁瑣，惟清理完成並登記為祭祀公業法人，有助於健全地籍管理及促進土地利用，保障民眾財產權益，延續優良傳統。故請各直轄市、縣(市)政府積極確實執行祭祀公業土地清理相關作業，並予加強宣導。
- 六、又祭祀公業土地清理工作，依本條例第7條規定：「直轄市、縣(市)地政機關應自本條例施行之日起一年內清查祭祀公業土地並造冊，送公所公告九十日，並通知尚未申報之祭祀公業，應自公告之日起三年內辦理申報。」故有關清查祭祀公業土地並造冊，尚需直轄市、縣(市)政府地政機關及所轄地政事務所協助；祭祀公業之清查公告並通知、申報審查及公告徵求異議等工作，由鄉(鎮、市、區)公所辦理；祭祀公業法人登記，由直轄市、縣(市)政府民政機關(單位)辦理；另通知相關權利人及其繼承人所需之住址，有賴戶政、稅捐機關之協助提供；是祭祀公業土地清理工作，需由直轄市、縣(市)政府地政機關及地政事務所、民政、財政、戶政等相關機關(單位)之配合，方能圓滿達成。故為使未來祭祀公業土地清理工作得以順利推行，並請各機關及直轄市、

縣(市)政府轉請所屬有關機關(單位)、所轄地政事務所  
及鄉(鎮、市、區)公所積極配合辦理。

正本：各直轄市、縣(市)政府

副本：行政院秘書處、本部地政司(北)、地政司(中)、戶政司、法規  
委員會、民政司(中)(基層建設科)

部長 廖了以

依權責劃分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

行政院令 中華民國 97 年 5 月 19 日  
院臺秘字第 0970018139 號

中華民國九十六年十二月十二日公布之「祭祀公業條例」，定自中華民國九十七年七月一日施行。

院 長 張俊雄